关于修订印发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4 BA 8E E4 BF AE E8 c44 519178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财政厅(局)、人事(人事劳动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,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: 为了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制度,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 水平和业务能力,财政部、人事部对原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》和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 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行规定》及《会计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 各地 区、各部门在组织实施中有问题,请及时函告财政部、人事 部。 附件:1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2、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附件1: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 规定 第一条、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,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。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 能力,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制 定本暂行规定。 第二条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, 取得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,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 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 的原则,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。 第三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、统一考试时间 、统一考试大纲、统一考试命题、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。 第四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,不再进行

相应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。 第五条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分为:初级资格、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。 取得初 级资格。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 技术职务: (一)助理会计师:大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二年;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四年;不具备规定学历, 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五年。(二)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。只 可聘任会计员职务。 取得中级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可 聘任会计师职务。 高级资格(高级会计师资格)实行考试与 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,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第六条、报名参 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,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(一)坚持原则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;(二)认真执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有 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; (三)履行岗位职责,热爱本职工作; (四)具备会计从 业资格,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第七条、报名参加会计专 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 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 第八条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 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:(一)取得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(二)取得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(三)取得双 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(四)取 得硕士学位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(五)取得博士学位。 第九条、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 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,并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 本条件,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第十条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,由财政部、人事部共 同负责。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、考试命题、 编写考试用书,组织实施考试工作,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 关工作。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试题,会同 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。 各地的考试工作,由当地财政部门、人事部门共同负责。 第 十一条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、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,即由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(职改)部门 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,人事部、财政部印的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。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。各地在颁发证书时,不得附 加任何条件。第十二条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 度。资格证书每三年登记一次。持证者应按规定到当地人事 、财政部门指定的办事机构办理登记手续。 第十三条、取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应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,接受 相应级别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。 第十四条、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,由发证 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二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: (一)伪造学历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 资历证明。 (二)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。 第十五条、本规定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,其截止日期为考试 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 第十六条、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、 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的人员。境外人员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 办法,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,另行规定。第十七条、本 规定由财政部、人事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 第十八条、本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 财政部、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 合颁布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财 政部、人事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下发的有关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规定,与本规定不 符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附件2: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 根据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 暂行规定》)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一、资格考试组织领导财 政部、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, 负责考试日常管理工作。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。 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人事(职改)部门和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根据《暂定规定》第十条规定,组织实施本地区 的考试工作。 二、考试科目的设置 (一)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资格考试科目为: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两科目。参加 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 考试。(二)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:中级会计 实务(一)、中级会计实务(二)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四个 科目。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二年为一个周期,参加 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 试。部分科目合格后,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 。 三、考试日期和时间 (一) 考试日期: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,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考试日期一般为每年五月最后 一个星期六、星期日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,财 政部、人事部将会及时通知各地。 (二)考试时间:初级资 格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,初级会计实务科目为3个小时,经济 法基础科目为2.5小时;中级资格考试分四个半天进行,中级 会计实务(一)、中级会计实务(二)、经济法、财务管理 四个科目均为2.5小时。 四、考试报名 (一)报名时间:一般

为每年的9月-10月底。原则上在距考试日期三个月前准许补 报,具体补报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(二)报 名地点:由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,在报 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。 (三)报名条件:参加考试的人员必 须符合《暂行规定》中与报考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。 (四) 报名手续: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的人员,均由本人提出申请,单位核实,持学历证书、身 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\"报名登记表\"于规定 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 点报名。经审核合格后,发给准考证。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 的人员参加考试,实行属地管理原则。 五、考场设置考场原 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或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的大、 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。考生比较集中,考场安排困难, 确需在县设置初级资格考场的,须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管理机构批准,并报全会计考试办公室备案。 六、考试 培训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,组织培训要有计划。培训单 位必须具备场地、师资、教材等条件。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管理,实行培训单位 资格登记备案制度。 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,参与 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:应 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。 七、考试用书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所用的考试大纲、指定用书和有关辅导材料,由财 政部组织编写、出版和发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财政 部的名义编写、出版发行各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。 八、考 试纪律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,切实做

好试卷的命题、印刷、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,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严防泄密。要严肃考场纪律。考试工作人员要坚决执行回避制度。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,要严肃处理,并追究领导责任。财政部将对考试考务工作制定一系列规章、制度,保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。九、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财政部、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布的《暂行规定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